

关于方大炭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回函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函证》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我司不存在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方大炭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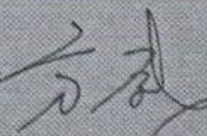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函证》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本人不存在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30日